

香港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5,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在國際發售情況下須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候：

(a) 以下情況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的屬不可抗力的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或與本公司

包 銷

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噴發、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經濟制裁、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爆發流行性疾病或疫症；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任何全面凍結、持續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波動；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持續中斷)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發生的變化或發展涉及預期會改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針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凍結；
- (iii) 任何新的法律或任何變化或任何發展，而該法律或變化或發展涉及預期會改變(或涉及任何事件或情形，其可能造成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而就每一情形而言，均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會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
- (iv)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v)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辭任；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針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關於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規定或要求刊發補充或修訂文件；

包 銷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或被下令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x) 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
- (x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售、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

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定，任何該等情形個別地或共同地(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或將會或可能使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初步發行通函或發行通函的條款及所預期之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b)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載有或已發現載有對任何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任何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下)無誤導成分所需的重大事實；任何發售文件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上公允、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即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有重大失實陳述或造成本招股章程有重大遺漏；
-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
- (iv) 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其影響，而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唯一意見，該不利變化及影響會使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
- (v)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授予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的批准，或倘授出批准，

包 銷

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條件(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有關保證在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失實、誤導或不準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下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IMAX Corporation及IMAX Barbados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IMAX Corporation及IMAX Barbados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a)按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b)根據全球發售出售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置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以上各情況中，《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IMAX Corporation及IMAX Barbados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

- (i)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包 銷

- (ii) 當彼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獲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本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本的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如適用)；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這方面的意向，

就各情形而言，不論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訂明的任何前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IMAX Corporation及IMAX Barbados各自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售權或(C)借股協議(如適用)

包 銷

外，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MAX Corporation及IMAX Barbados各自在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前述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本的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前述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這方面的意向，

就各情形而言，不論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訂明的任何前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IMAX Corporation及IMAX Barbados各自不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分段中的任何交易，或是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施任何該等交易（倘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者於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IMAX Corporation及IMAX Barbados各自訂立了任何有關交易，或是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

包 銷

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各別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計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均會同意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

預計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售股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9,3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獲得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以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另外收取最多500,000美元的獎勵費。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以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2.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將約為72.64百萬港元。

包 銷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00.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2.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該等費用將均由本公司支付，惟有關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則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該等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其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ii)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當中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

包 銷

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